

經濟部水利署
不合格(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)事項報告表

編號：0001

工程主辦機關	第二河川局	檢查日期	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
工程名稱	六股溪排水福龍段改善工程(二)		
檢查人員	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 與農業研究院 研究專 員 張永杰	監造單位	第二河川局
		施工廠商	維順營造有限公司
項目類別	☐ 生態保育措施 ☒ 生態保全對象 ☐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 ☐ 其他：_____	檢查者類別	☐ 廠商自主檢查 ☒ 監造單位抽查
不合格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事項			
不合格事項：編號21號保全對象，主幹及支幹上有多處切割痕跡。			
說明			
一、原因分析 不明人士對保全對象(編號 21 喬木)之主、支幹進行切鋸行為，未完全斷枝。 二、改善措施 1.巡察保全對象之位置及標示，確實標示之，避免施工時誤傷保全對象。 2.施工方表示非自家施工人員所為，會再加強對施工人員之生態保育措施宣導，並加強巡查工作。 三、處理結果 112/04/02 發現後立即通報施工單位，於 112/07/18 再次查核時，此情況無加劇發生，保全對象得以保留。			
改 善 結 果			
☐ 需再行改善：(說明待改善事項) ☒ 已妥善處理：112/04/02 發現後立即通報施工單位，於 112/07/18 再次查核時，此情況無加劇發生，保全對象得以保留。			